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46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小兒童及青少年族群之Pfizer-BioNTech COVID-19
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5月18日桃教體字第111004595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考量兒童及青少年族群之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
國小6年級有部分滿12歲學童屬青少年族群(稀釋後0.3ml/
劑)，與5至11歲接種劑量(稀釋後0.2ml/劑)不同，為避免
接種誤失，請貴校協助分開造冊，並區分時段或空間接
種。
- 三、COVID-19確診者建議自發病日或確診日(無症狀感染者)起
至少間隔 3個月後，再接種 COVID-19疫苗；另倘貴校學生
有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 /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/自主健康管
理 /自主防疫情形者，建議於結束相關措施且無疑似
COVID-19感染症狀後，再行接種。
- 四、另校內倘有配合停課三天或請防疫假等自主應變學生仍有
接種疫苗意願者，可持當日快篩陰性證明返校接種，並請



貴校妥善安排分流、分眾動線，於落實防疫措施下完成接種。

五、俟入校集中接種之學生全數施打完畢後，秉持減少浪費原則，本局同意依疫苗實際開瓶狀況提供殘劑候補，讓有意願接種COVID-19疫苗之學校教職員工(如編制內人員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課後照顧班教師及社團指導教師等)施打，以提升校園疫苗覆蓋率，請各校務必與校內教職員工妥善溝通並確認其接種意願後，當日依殘劑後補名單(無格式，學校自行留存備查)依序接種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